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5號

再　抗告人　李怡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25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再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再抗告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甚明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2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親屬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復未釋明其具有律師資格，經本院於同年5月26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1日對再抗告人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177頁）。再抗告人迄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（見本院卷二第179頁），是其再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